

南医大教〔2015〕94号

关于在2011级七年制学生中开展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在2011级七年制学生中进行硕博连读（以下简称“七转九”）选拔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 1、思想品德端正，行为操守优良，热爱祖国，甘于奉献，具有追求真理、探索未知、服务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崇高理想；
-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科研活动、暑期科研训练；对于已发表研究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大学生专业知识技能或科技创新发明竞赛中获得优秀奖励者，应优先获得推荐；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
- 4、学习勤奋，完成本科阶段全部课程学分和通科实习，

学习成绩优秀，临床技能考核优秀，主要课程考试无补考，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其以上）和国家或省计算机一级考试；

5、截止目前至少获得 1 次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表彰。

二、申请与选拔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七年制学生须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取得导师同意后将报考材料于 9 月 28 日前提交所属学院学工办；

2、学生所属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初审汇总后报学工处审核，并填写《南京医科大学 2011 级七年制学生“硕博连读”申请汇总表》，连同学生申请材料一起于 9 月 28 日前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确定考核名单。

3、9 月 29~10 月 10 日，研究生院组织有关院系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不少于 2 名博士生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或口试。各学院将考核合格者名单及考核材料于 10 月 10 日之前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青年教师培育计划

1、实施目的：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培育具有临床医学专业背景的教师后备人才。

2、实施对象：“七转九”拟在基础医学院、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

3、措施：选拔优秀的七年制五年级学生实行“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同时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参加“青年教师培育计划”。学校为入选“青年教师培育计划”的学生提

供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费(10000 元/年,共四年,合计 40000 元)和 2000 元/月的培育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连续发放四年)。进入“青年教师培育计划”的学生毕业后,通过公开招聘,留校从事与博士所学专业相关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工作满八年后,如本人提出申请,院系同意,可以转岗或离职。

4、进入“青年教师培育计划”的“七转九”学生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同时享受学校提供的相关政策并遵守相关协议。

四、有关说明

1、2016 年具有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均可接收七年制“硕博连读”学生,每位导师只能接收 1 名。

2、2016 年接收七年制“硕博连读”学生的导师 2017 年将不再公开招生(即接收“七转九”博士生占用导师所在学院 2017 年全日制博士招生指标),2016 年仍然可以正常招生。

3、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2014 年起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0000 元 ×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1051 或 1052)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2000 元 × 3 年。

4、2016 年拟录取七年制“硕博连读”学生不超过 15 名,其中临床及口腔医学学科不超过 9 人,其他学科不超过 6 人(包含参加“青年教师培育计划”人数)。

五、录取工作

研究生院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及我校研究生招生规定和工作程序发布录取信息。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1、确定录取名单后,受到行政处分者。

2、确定录取名单后,未能完成通科实习者、本科毕业考

试或本科毕业临床技能考核有不及格者、不符合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

3、确定录取名单后，申请出国者。

4、确定录取名单后，出现身心健康问题者。

附件：

1、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2、南京医科大学 2011 级七年制学生“硕博连读”申请汇总表

教务处

20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院		专业		学 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科研活动、 社会活动、获 奖、发表论文等 情况介绍					
主要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 排名		英语 水平	
拟报考学院、专业与导师					
拟报考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所属学院意见	学工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须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奖学金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复印件。

